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2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282061_1110822346_111D2047440-01.ods)

主旨：為通盤檢討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1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通盤檢討本部101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公布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之適用地區，請貴府(局、處)檢討所轄區域是否新增適用地區，檢送區域人口數等分析資料(如附件)，並於文到30日內回復，俾利彙辦續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防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2/29 文
交 0824316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 12月 29日
文第 3270 號